**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**

（财综〔2011〕127号）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　　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，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，我们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取消部分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2012年2月1日起，取消253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。

　　此前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1〕9号）规定取消的运营车辆二级维护检测收费、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评定（检测）收费，有关地方仍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的，应一律取消。

　　二、取消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其中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，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。

　　三、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到原核发《收费许可证》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　　四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及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各级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取消收费项目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。

　　五、切实加强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审批管理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设立企业直接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》（中发〔1997〕14号）的规定，分别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，并在发布实施的文件中予以注明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设立企业直接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凡未经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的，企业可以拒绝缴纳。

　　附件：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附件2：

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收费项目 | 出台的文件 |
| 1 | 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抗震设计审查费 | 苏价服〔2004〕26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1号、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号 |
| 2 | 门（楼）牌收费 | 苏价费〔1996〕402号、苏财综〔1996〕146号、苏价费〔2002〕22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90号、苏价费函〔2003〕39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38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2号、苏价费〔2005〕159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36号、苏价费〔2005〕320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82号 |
| 3 | 设备中标服务费 | 苏价费〔2000〕342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88号、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号 |
| 4 | 非农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| 苏价涉〔1994〕306号、苏财综〔1994〕183号、苏土计〔1994〕128号 |
| 5 |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 | 苏政发〔1997〕113号、苏价服〔2002〕328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28号、苏价服函〔2003〕10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5号、苏价服〔2009〕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10号 |
| 6 | 人防经费（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收取的） | 苏政办发〔2001〕140号、南京战区〔2002〕联字第1号、苏防办字〔2002〕5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07号、苏价服〔2002〕294号、苏地税发〔2002〕107号 |
| 7 | 标准现行性确认费（采用国际标准确认费） | 苏标发〔1992〕188号、苏价费字〔1992〕143号、苏财综〔1992〕122号 |
| 8 |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检验收费 | 苏财综〔1996〕155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376号 |
| 9 | 矿山安全技术检测收费 | 苏价涉字〔1991〕151号、苏财综〔1993〕198号、苏价费字〔1993〕216号 |
| 10 | 生猪定点屠宰收费 | 苏政办发〔1996〕93号、苏政办发〔1997〕9号、苏政办发〔2002〕11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25号、苏价农〔2004〕48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70号 |
| 11 | 云台山人防隧道工程有偿使用费 | 苏价涉〔1994〕177号、苏财综〔1994〕112号、苏防办字〔1994〕64号 |